

2023年采购消杀产品合同下载 产品采购合同(模板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采购消杀产品合同下载 产品采购合同通用篇一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a.“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f.“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g.“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h.“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i.“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

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

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11. 装运条件

a.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

b.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c.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d. 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e.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b.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³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b.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³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运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

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³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

b.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c.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13.2 本合同下的“出厂价(exw)”□“离岸价(fob)”□“货交承运人价(fa)”□“到岸价(cif)”□“运费、保险付至_____价(cip)”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目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对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1) 标有“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3份正本, 2份副本;

- (2) 表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 (3) 标明每箱内容的装箱单一式5份；
- (5)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 (7) 卖方出具的证明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的证明书一式5份；
- (8) 卖方有关机构出具的来源国证书一式5份。

b.对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 (2) 买方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5份；
- (3) 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 (4)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 (5) 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价格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 (6) 交货收据/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式5份；
- (7) 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5份。

14. 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价(cip)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

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fob)或货交承运人价(fca)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

14.3如果是出厂价(exw)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cif)/“运费、保险付至_____”价(cip)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

15. 运输

15.1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fob)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fca)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价(cip)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4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价(cip)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a)以离岸价(fob)或货交承运人价(fca)交货，和(b)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

输货物，卖方应用别的船只安排运输。

16. 伴随服务

a.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b.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c.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e.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b.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和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的规格要求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有效，或在货物从货源国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哪一种情况早发生就以哪一种情况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买方承担。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 索赔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21. 价格

2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a.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和/或

d.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

可。

26.3除了合同条款第25条阶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款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借款人(或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6条、27条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理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达成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a.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英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难。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最新采购消杀产品合同下载 产品采购合同通用篇二

供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包装

-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 方供应,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 验收地点: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 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 实行需方提货的, 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实行义运的, 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 _____;

b. 验收手段: _____;

c. 验收标准: _____;

d. 验收方: 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 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 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 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

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

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

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____份。

最新采购消杀产品合同下载 产品采购合同通用篇三

乙 方：

1. 设备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包装，包装按原厂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 归原厂。乙方负责货物到达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并承担相应的货物运输风

险。

第二条 设备交付与验收

1.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止，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交货物按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2. 验收标准：依照原厂商标准，对本合同设备清单所列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限：甲方在收到货当天内进行到货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单，验收以合同所列设备清单为准，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向乙方提供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解决，直到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或延期收货。

第三条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可选1甲方在货到当日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即 。 可选2甲方在合同签订当日付合同总金额%即 。 为定金，货到后当天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

第四条 违约责任条款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者要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0.1%，赔偿甲方。

3. 甲方不得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0.1%，赔偿乙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时履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即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可以变更本合同。

2. 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双方按约定履行完合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按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如果甲方对本合同中第一条第二点涉及的有关原厂的规定有异议，必须在乙方交货前三十天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自愿接受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中所涉及的有关原厂的规定。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一传真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最新采购消杀产品合同下载 产品采购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名称： _____

品种： _____

规格： _____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码头）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_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甲方签字：_____（盖章） 乙方签字：_____（盖章）

最新采购消杀产品合同下载 产品采购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数量：_____。（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按照通常标准。）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 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 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用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 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不属派购或派购基数以外的产品，按当事人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由甲乙双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分交部分货款部分的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对于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部分，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调整。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经有关机构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它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7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损害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盖章） 乙方签字：_____（盖章）

最新采购消杀产品合同下载 产品采购合同通用篇六

甲方(买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甲方(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乙方(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三条 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工矿产品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3) 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2. 保险：由_____负责投保，投保金额：_____投保险种：_____。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3.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五条 运输

1.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铁路运输;

(2) 公路运输;

(3) 水路运输。

2.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 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 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 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 从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进行协商, 取得一致意见后, 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 仍然按原合同执行。甲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 未经甲方同意的, 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3.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 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对于副品、次品、以及低于标准的, 本着合情合理、以质论价解决。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原价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 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新价格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 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 由甲乙双方另

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产品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_____ %误差，允许含水分
为_____ %。

3. 验收方法：采用抽样检验，写出抽验记录并由双方检验人员签字备案。

4. 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积极寻求货源，并保证依时提供足够的货物提供给甲方。乙方不能及时按双方确定的数额和时间供货，应承担逾期交货部分或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

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交货之日起按日万分之_____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除应继续履行合同外，应承担拒绝接货货款部分_____%的违约金；甲方延迟接货，应承担延迟接货货款部分的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十三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矿产品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